

泰州市海陵区特大暴雨城市 防洪避险应急预案

泰州市海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编制原则	1
1.4 适用对象	2
2 基本情况	2
2.1 海陵区概况	2
2.2 内涝灾害防御体系	6
2.3 风险分析	11
3 组织体系	22
3.1 指挥机构	22
3.2 日常办事机构	27
3.3 其他防汛组织	27
3.4 工作组	27
3.5 专家库	29
4 预报、预警和预备	29
4.1 监测预报	29
4.2 预警信息发布	31
4.3 预警叫应机制	32

4.4 预备	33
5 应急响应	35
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35
5.2 应急响应行动	36
5.3 应急响应措施	37
5.4 应急响应终止	45
6 后期处置	45
6.1 灾后救助	45
6.2 灾后评估	45
7 保障措施	46
7.1 组织保障	46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46
7.3 受困和转移人口保障	47
7.4 通信保障	47
7.5 交通保障	47
7.6 电力保障	48
7.7 治安保障	48
7.8 医疗保障	48
8 附则	48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48

8.2 预案管理	49
8.3 预案解释部门	49
8.4 预案实施时间	49
8.5 高程系统	4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做好巨灾预防预备，果断采取超常举措，做好城市特大暴雨的预防和处置工作，提升特大暴雨应对能力和效率，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转。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提升城市极端暴雨防范应对能力指导意见》《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陵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泰州市海陵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泰州市海陵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海陵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海陵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海陵城区防内涝现状，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原则

1.3.1 坚持预防为主、避险为要。按照早预警、早避险、快救灾的要求，尽最大努力降低特大暴雨对城市运行和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1.3.2 确保快速反应，应转尽转。建立健全预警响应和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做到快速反应、迅速应对，及时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基层一线，做到受影响区域人员应转尽转，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3.3 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强化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以最充足的思想准备、人员准备、措施准备，把特大暴雨应对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1.3.4 加强协调联动，高效处置。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联合行动，及时高效、规范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置。

1.4 适用对象

适用范围：泰州市海陵区全境。

适用条件：适用于因突发性特大暴雨引起城区发生洪涝灾害时的避险转移。

特大暴雨是指 1 小时降雨超过 100 毫米或者 6 小时降雨超过 200 毫米或者 24 小时降雨超过 300 毫米。

2 基本情况

2.1 海陵区概况

2.1.1 城市区位

泰州市海陵区地处江苏省腹部，长江三角洲与里下河平原交界处，位于北纬 32°26'38"~32°34'41"、东经 119°48'34"~120°01'57"。东、北与姜堰区相连，南与高港区接壤，西与扬州市江都区毗邻，是沿海与长江“T”型产业带的结合部，东、西分别承接上海、南京两大经济圈。海陵区是江苏高速公路、铁路和水路交通网的重要节点，京沪高速、启扬高速、泰镇高速、328 国道、宁启铁路穿境而过，卤汀河、泰东河、引江河、新通扬运河等 4 条航道在此交汇。



泰州市海陵区区位图

2.1.2 地形地貌

海陵区地形平坦,境内总体地势南高北低,地形地貌以平原、圩洼为主。以老 328 国道沿线控制性建筑物为界,北侧属里下河地区,地面高程一般为 2.6~4.0m,区内水网密布,坑塘众多,以圩区为主;南侧属通南地区,地面高程一般为 4.5~5.5m,土质砂性,下层多粉砂和极细砂,保水性能差。

2.1.3 气象水文

(1) 气象。泰州市海陵区属于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季风显著,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5.4℃,年平均降水量 1037.3 毫米。受东亚季风影响,降雨季节分配不均匀,夏季雨量较多,占全年雨量的 40%左右,一般 6 月中旬末至 7 月中旬为“梅雨季节”,具有雨水明显增多的特点,汛期每年发生暴雨约 2~3 次。根据泰州

气象站 1991~2020 年降雨记录统计分析，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暴雨过程 96 次，暴雨累计日数 105 天，暴雨日数常年平均 3.5 天，过程累积降水量常年平均 83.0 毫米，1 小时降雨量最大值常年平均 24.8 毫米，1 小时降雨量极值 76 毫米（2008 年 7 月 19 日），12 小时降雨量极值 146.6 毫米（2001 年 7 月 31 日 20 时到 8 月 1 日 07 时），24 小时降雨量极值 169.4 毫米（1970 年 7 月 27 日）。

（2）水情。中心城区通南片以泰州（通）水位为代表，警戒水位 3.80 米（控制水位 3.00 米）；里下河片以泰下（动力一处）（原名“泰州（泰）”）水位为代表，警戒水位 2.00 米。

水位站点	泰州（通）	泰下（动力一处）
历史最高水位（米）	4.91	3.29
发生时间	1954 年 7 月 6 日	1991 年 7 月 11 日
历史最低水位（米）	1.19	0.57
发生时间	1988 年 12 月 5 日	1978 年 4 月 5 日

2.1.4 内部水系

海陵区地处长江水系与淮河水系的交汇处，境内河流纵横，水网密布。流域水系主要有里下河地区引排任务的泰州引江河、新通扬运河西段、泰东河、卤汀河等输水通道，区域水系主要包括里下河水系和通南水系。

2.1.4.1 流域河道

（1）泰州引江河

泰州引江河是扬泰交界河道，南通长江，北接新通扬运河，全长 23.85km，其中泰州境内 15.55km，海陵区境内约 5km。现状河底宽 80m，河底高程-6.0~-6.5m，河口宽 168m，引水流量

600m³/s。该河是江苏省江水东引抽江的重要口门，里下河地区涝水外排长江的重要通道，也是沿海、里下河和通南地区通江达海的重要航道。

（2）新通扬运河

新通扬运河西起江都芒稻河，东经宜陵、郭村、泰州、姜堰到海安与通榆运河相接，全长 90km，其中芒稻河—泰东河段为流域性河段。海陵区段长 21.99km，境内河道现状底高程-5.5m，底宽 50~70m，平均河口宽 120m，引水设计流量 550m³/s。该河既是引用江水，供给里下河腹部地区用水的主要干河，也是江都水利枢纽和高港枢纽抽排里下河涝水的重要河道。沿线有卤汀河、泰东河、苏红河等敞口相通。

（3）泰东河

泰东河南起新通扬运河，向东北至东台接串场河，是里下河地区东南隅的引、排干河。海陵区段河道长度约 7.02km，底高-5.5m，底宽 40m，河口宽约 120m。

（4）卤汀河

卤汀河南起泰州船闸，北至兴化昭阳镇，是里下河腹部地区引、排、航的重要干河之一，海陵区段河道长度约 16.38km，底高-5.5m，底宽 40m，河口宽 100~120m。

2.1.4.2 区域水系

（1）里下河水系

以 328 国道流域控制线为界，北为淮河流域的里下河地区，海陵区里下河水系位于里下河腹部区，该片区主要河道有泰州引江河、新通扬运河、卤汀河、泰东河等，内部主要河道有界沟河、

西冯大河、杨庄大河、麒麟大河、九里沟、北星河、盐河、社道河、苏红河、苏陈-红旗河等。

（2）通南水系

通南高沙土地地区北以 328 国道流域控制线与里下河地区分隔，南以江平线与沿江圩区分隔，属长江流域。主要河道为南官河等。内部主要河道有周山河、凤凰河、老通扬运河等。

（3）中心城区独立区域

泰州市主城区防洪控制圈为封闭独立区域，包含了部分通南片区和部分里下河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兴泰路 231 省道、南至周山河、西至引江河、北至新通扬运河，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以西城河、北城河及老通扬运河沿线控制建筑物为界，以南为通南片，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以北为里下河片，面积约为 22 平方公里。

引水河道主要是南官河、周山河、老通扬运河等。排水河道主要是：七里河、五里河、官涵河、老东河、智堡河、冠带河、草河、稻河、老西河、卤汀河、五叉河、九里沟河等。

内部河道主要有：①通南水系：凤凰河、翻身河、城南河（含二号、三号小区内河）、中子河（含四号小区内河）等、鲍马河、王庄河、凤城河；②里下河水系：森南河、沈家河、大兴河等；③其它河道：东玉带河、南玉带河、西玉带河、中市河、周桥河等。

2.2 内涝灾害防御体系

（一）城市现状排涝标准

海陵区城市现状排涝标准：发生 30 年一遇（24 小时降雨量

229.2 毫米)的设计降雨时,保证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保证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 厘米,积水时间控制在 1 小时之内。

(二) 排涝布局

海陵区排涝主要按水系划分为三个片区,分别为通南地区、里下河地区和中心城区核心防洪圈,海陵区防洪排涝工程分布图见附图 1。

(1) 通南地区

海陵区通南地区水利工程共有 9 座,其中老 328 国道沿线上下河控制性涵闸 5 座,为界沟闸、后塘河涵闸、大寨河涵闸、孔桥河节制闸和大冯闸;水闸 3 座,为大寨河南闸、张家河闸、马家沟西闸;泵站 1 座,为马家沟闸站。其中孔桥河节制闸和大冯闸位于苏陈镇,其余均位于九龙镇。

(2) 里下河地区

海陵区里下河地区现有圩口闸 266 座,排涝站 175 座,里下河低洼圩区 55 个,圩堤总长 370.4 千米,圩内面积 146.1 平方公里。该区域涉及罡杨镇和华港镇全境,九龙镇、苏陈镇、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大部分及城北街道部分。

(3) 中心城区核心防洪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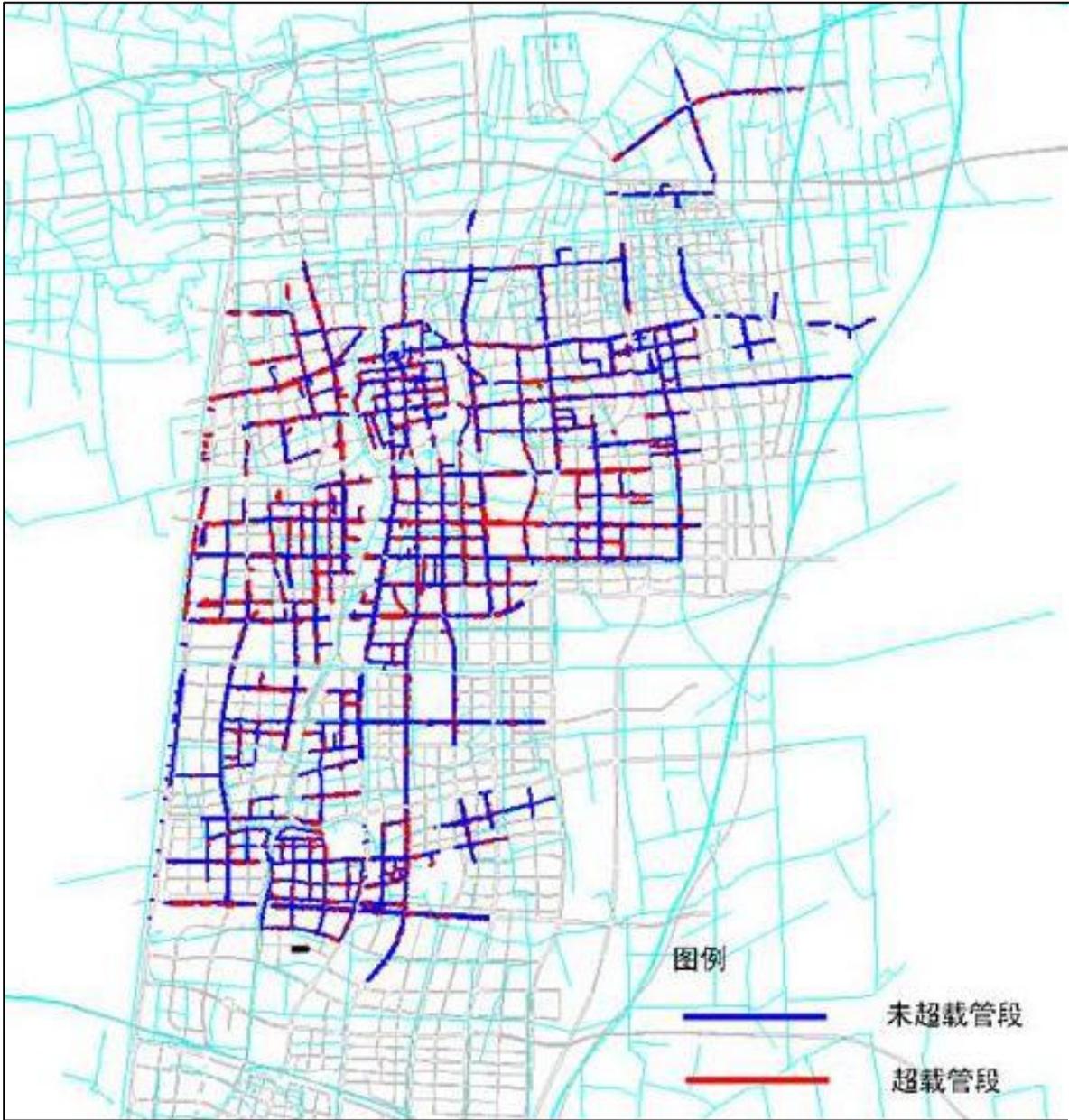
该区域排涝通过南官河自排入江,通过老 328 国道流域控制线建筑物排入里下河,辅以明珠水利枢纽动力抽排。该区域实现汛期涝水能挡能排,防洪标准达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

(三) 地下排水管网现状

根据《泰州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采用新编暴雨强度公式确定不同设计重现期的短历时设计雨型，模拟不同工况下，泰州市主城区已建管网的水力状态，模拟结果如下图所示。海陵区现状雨水管道相对比较久远，管径偏小，设计标准偏低。



主城区已建管道水力状态示意图（ $p=1$ 年设计雨型）



主城区已建管道水力状态示意图（ $p=3$ 年设计雨型）

泰州已建成管网重现期多为 1~3 年，占总体管网长度的 80%，
重现期为 1 年一遇的标准约占总体管网长度的 10%。

泰州已建管网排水能力统计表

	排水能力小于1年一遇的管网 (km)	排水能力 1~2年一遇的管网 (包括1不包括2, km)	排水能力 2-3年一遇的管网 (包括2不包括3, km)	排水能力 3-5年一遇的管网 (包括3不包括5, km)	排水能力大于等于5年一遇的管网 (km)
管网	64.53	302.53	183.15	55.8	87
占比	10%	50%	309	96	19

海陵区区属道路雨水管网信息图



海陵区雨水管网铺设信息图

2.3 风险分析

2.3.1 内涝灾害特征

据统计，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区发生多次洪涝灾害，在强降雨和外河高水位顶托的作用下，城市排水系统受到较大冲击，受地理位置、降水特点和水系特征的共同影响，遇暴雨或长时间降雨时易发生内涝灾害。

1954 年梅雨早至，雨区长期滞留在江淮之间。泰州境内 7 月份降水 680 毫米，7 月 5~6 日降雨 233.7 毫米，加上江淮并涨，7 月 6 日上河水位 4.91 米，下河水位 3.17 米（溱潼），为近百年罕见。市区倒房 962 间，死 2 人，伤 67 人，农田被淹 79801.5 亩。

1991 年，我区（原县级泰州）5 月 21 日入梅，7 月 16 日出梅。其中 6 月 28 日至 7 月 15 日，出现二段梅雨，期间先后出现 7 次暴雨过程，总降雨量 540.6 毫米，7 月 11 日 12 时达 3.33 米，超警戒水位 1.33 米，比历史最高水位高 0.16 米，同期上河水位由 2.44 米涨到 4.68 米，超警戒水位 0.88 米。

2001 年，7 月 31 日下午至 8 月 1 日清晨，受当年第 8 号台风“姚芝”云团和北方冷风云系的共同影响，泰州主城区遭受到 175 毫米（气象资料）的大暴雨袭击，主城区 1 小时降水达 73.3 毫米。主城区南园莆田路西侧，青年路老梅兰芳剧院至公园路以北，新世纪花园东侧园林蔬菜田，夏家汪一带，钢管厂职工平房宿舍等处受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新世纪花园西侧驳岸坍塌近 300 米，危及 4 幢居民宿舍楼。

2003 年，当年 6 月 21 日入梅，7 月 13 日出梅，梅期 23 天。

梅雨量正常略偏多。期间暴雨频繁，强度大，里下河地区出现7次暴雨天气过程，面上梅雨量达522毫米，是常年的2~2.5倍。受强降雨影响，里下河地区水位持续上涨，其中兴化代表站于7月11日20:00时达3.24米，为仅次于1991年3.35米的第二高水位。主城区由于降水集中，外河水位较高，低洼地区（主要集中在北部）的居民区有5处约90多户家中进水。

2005年，受9号台风“麦莎”影响，主城区8月3日到9日过程性降水88毫米。受15号台风“卡努”影响，9月11日晚到12日上午，全市过程性降水33~106毫米，其中主城区76毫米。

2006年汛期，我区遭遇了2003年以来的又一次严重洪涝灾害，当年6月21日入梅，7月12日出梅，梅期22天，基本正常，全市面梅雨量206.4毫米。从7月1日至7月5日降雨达134.9毫米，在7月5日下河水位达今年的最高水位2.52米，各个圩区内外河平均落差达0.5米以上，最高落差达1米。

2007年梅雨期间，我区北部里下河地区发生洪涝灾害。当年6月20日入梅，7月25日出梅。面上梅雨量467.5毫米，为常年的两倍。7月7~9日三天，我区普降大到大暴雨，梅雨期降水量达364.2毫米，占今年当年降水量的60%。由于降雨强度过大，内河水位上涨迅猛，下河水位7日上午8时为1.48米，10日晚8时达2.88米，超警戒水位0.88米。上河水位9日晚8时达3.88米，已超警戒水位0.08米，为多年少见的高水位。

2015年汛期，我市各地降水频繁，暴雨、大暴雨反复出现，多地出现特大暴雨。泰州城区降水926毫米，比常年多3成以上。6月27~28日，沿江地区连降两次暴雨，又逢大潮汛，给各

通江口门自排涝水造成了严重困难,防汛排涝压力大。主城区 127 处地段暴雨积水短时受淹,主要是海陵区森园路、江洲北路 297 号机械厂平房宿舍、西仓桥下海舟家具城门口、九龙镇西堤阳光小区、水岸豪庭、明珠小区、新建村等处。

2016 年汛期,我市通南地区遭遇强降雨天气,泰州城区降水 1035.5 毫米,比常年多五成以上,市区梅雨量比常年多八成。长江入汛早,大通流量大,长江泰州段潮位 7 月 5~6 日全线超警戒。我区主城区及下河部分地区内涝严重,城区 79 处小区、道路等易涝地区积水严重,新通扬运河赵公社区段挡墙、城西卤西大圩官庄段等 6 处出现险情。

2018 年,7 月 2 日 4 时至 2 日 22 时,我区过程累计雨量为 102.4 毫米。期间有 5 个镇街(园区)雨量都超过 100 毫米,其中最大雨量为 145.7 毫米,出现在罡杨镇。(由于九龙雨量站在 6 时出现故障,后经市气象部门测算,理论雨量为 206 毫米,最大降雨强度为半小时 34.9 毫米)。通南地区水位超 5.0 米。九龙镇 328 国道以南区域发生严重内涝,积水平均深度为 30~40 厘米,最深达 70~80 厘米,10 余处小区受淹。水利部门调度运用九龙镇水利设施,通过关闭大寨河闸、张家河闸挡住老通扬运河外来客水;启用马家沟闸站和马家沟接通工程排出区域涝水;启用后塘河涵洞、大寨河涵洞、界沟闸排水。到 7 月 3 日 13 时,九龙镇区域积水全部排干,区域内涝问题基本解决。

2021 年第六号台风“烟花”自 7 月 25 日起对我区造成风雨影响,25 日 8 时至 29 日 8 时我区普降大到暴雨,累积降水量超 200 毫米,其中 6 个镇街降水量达 300 毫米以上,最大降水量 503.9

毫米，出现在华港镇。受暴雨天气影响，我区上、下河水位快速上涨，7月29日8时，里下河水位2.57米，超警戒水位0.57米，通南地区水位4.12米，超警戒水位0.32米。我区九龙镇的水岸豪庭小区、城东街道碧桂园林湖郡小区积水严重。

2.3.2 风险因素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雨洪特性，进行风险因素排查，主要包括：强降雨、外河高水位顶托。

1、强降雨：近几年来极端天气频发，受地理位置、降水特点和地形特征的共同影响，易发生内涝灾害。当降雨强度超过现状综合排涝能力，极易造成城市道路、地下空间、住宅小区等积水受淹。

2、外河高水位顶托：长江发生洪水时期，正值本地梅雨季节，暴雨频发，受长江高潮位顶托影响，通南沿江区域极易发生内涝灾害。

3、防洪工程体系不完善：我区新通扬运河南侧苏陈镇次高地存在敞口，工程体系不完善；罡杨镇、华港镇、城东街道及城西街道等镇街里下河圩区仍有20余处圩外庄台、农田等，涉及影响居民7710户。

2.3.3 风险评估

2.3.3.1 风险计算方案

本次风险计算，外河边界条件选取以下条件：里下河地区采用历史最高水位3.29m；通南高沙土区采用历史最高水位4.91m。降雨量选取了特大暴雨启动条件的雨量（1小时100毫米、6小时200毫米、24小时300毫米）以及“郑州7.20”雨量（24小时

降雨量 645 毫米), 风险分析计算方案详见下表。

风险分析计算方案

水位边界	降雨量 (mm)			
	1h	6h	24h	郑州 7.20
里下河地区采用历史最高水位 3.29m; 通南高沙土区采用历史最高水位 4.91m。	100	200	300	24h 降雨 645mm

2.3.3.2 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淹没水深对人员安全的威胁程度, 将特大暴雨淹没风险划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极高风险”4个等级。

- (1) 低风险: 淹没深度 0.15~0.3m;
- (2) 中风险: 淹没深度 0.3~0.6m;
- (3) 高风险: 淹没深度 0.6~1.0m;
- (4) 极高风险: 淹没深度大于 1.0m。

2.3.3.3 风险分析计算结果

(1) 当发生 1h100mm 降雨时, 海陵区总淹没面积 51.02 km², 占比 16.61%。其中 12.47 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15~0.3m 为低风险; 13.75 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3~0.6m 为中风险; 18.73 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6~1.0m 为高风险; 6.07 km² 区域淹没深度大于 1.0m 为极高风险。退水历时约 4-6 小时。

(2) 当发生 6h200mm 降雨时, 海陵区总淹没面积 77.22 km², 占比 25.14%。其中 18.54 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15~0.3m 为低风险; 22.26 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3~0.6m 为中风险; 26.20 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6~1.0m 为高风险; 10.22 km² 区域淹没深度大于 1.0m 为极高风险。退水历时约 7-9 小时。

(3) 当发生 24h300mm 降雨时, 海陵区总淹没面积 97.02

km²，占比 31.59%。其中 23.79 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15~0.3m 为低风险；21.93 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3~0.6m 为中风险；33.49 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6~1.0m 为高风险；17.81 km² 区域淹没深度大于 1.0m 为极高风险。退水历时约 10-15 小时。

(4) 当发生“郑州 7.20”降雨时，海陵区总淹没面积 138.05 km²，占比 44.95%。其中 34.32 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15~0.3m 为低风险；36.11 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3~0.6m 为中风险；38.87 km² 区域淹没深度 0.6~1.0m 为高风险；28.75 km² 区域淹没深度大于 1.0m 为极高风险。退水历时约 22-28 小时。

风险分析计算成果表详见下表。海陵区特大暴雨防洪风险图见附图 5。

风险分析计算成果表

编号	方案	总淹没面积 (km ²)	占比 (%)	低风险 (0.15-0.3m)		中风险 (0.3~0.6m)		高风险 (0.6~1.0m)		极高风险 (大于 1.0m)	
				面积 (km ²)	占比 (%)						
1	1h100mm	51.02	16.61	12.47	24.44	13.75	26.95	18.73	36.71	6.07	11.90
2	6h200mm	77.22	25.14	18.54	24.01	22.26	28.83	26.20	33.93	10.22	13.23
3	24h300mm	97.02	31.59	23.79	24.52	21.93	22.60	33.49	34.52	17.81	18.36
4	“郑州 7.20” 24 小时雨量	138.05	44.95	34.32	24.86	36.11	26.16	38.87	28.16	28.75	20.82

2.3.4 小区影响分析

本次对海陵区 251 个居民小区进行调查,统计了小区名称位置、1 楼人员数量、责任人等。对遭遇上述 4 种工况下特大降雨进行了风险分析,形成了居民小区风险成果表,包括风险点名录、风险等级、淹没水深等,详见附表 1 (仅收录有风险小区)。

统计结果显示,在发生“郑州 7.20”暴雨情况下,共有 194 个小区存在淹没风险,其中 95 个小区淹没深度 0.15-0.3m (低风险), 53 个小区淹没深度 0.3~0.6m (中风险), 40 个小区淹没深度 0.6~1.0m (高风险), 6 个小区淹没深度大于 1.0m (极高风险)。

特大暴雨风险小区数量统计表

降雨条件	所属街道	小区数量				
		合计	极高风险	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1h100mm	城北街道	8	0	1	2	5
	城东街道	18	0	9	3	6
	城南街道	2	0	0	1	1
	城西街道	13	0	5	4	4
	城中街道	11	0	0	1	10
	红旗街道	7	1	5	0	1
	京泰路街道	23	0	7	5	11
	九龙镇	6	0	1	1	4
	苏陈镇	1	0	0	0	1
	华港镇	2	0	0	0	2
罡杨镇	1	0	0	0	1	
6h200mm	城北街道	8	0	1	3	4
	城东街道	20	0	11	5	4
	城南街道	2	0	0	2	0
	城西街道	16	1	6	5	4
	城中街道	11	0	0	7	4

降雨条件	所属街道	小区数量				
		合计	极高风险	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红旗街道	7	1	5	0	1
	京泰路街道	25	1	7	8	9
	九龙镇	8	0	1	2	5
	苏陈镇	2	0	0	0	2
	华港镇	2	0	0	2	0
	罡杨镇	1	0	0	0	1
	24h300mm	城北街道	13	0	1	6
城东街道		23	0	11	5	7
城南街道		3	0	0	2	1
城西街道		20	1	6	6	7
城中街道		18	0	0	9	9
红旗街道		9	2	4	1	2
京泰路街道		26	1	7	12	6
九龙镇		14	0	1	4	9
苏陈镇		4	0	0	0	4
华港镇		2	0	0	2	0
罡杨镇		1	0	0	1	0

降雨条件	所属街道	小区数量				
		合计	极高风险	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郑州 7.20” 24 小时雨量	城北街道	18	0	3	6	9
	城东街道	37	1	15	2	19
	城南街道	5	0	0	2	3
	城西街道	33	1	7	6	19
	城中街道	30	0	0	11	19
	红旗街道	9	2	4	1	2
	京泰路街道	33	2	10	11	10
	九龙镇	20	0	1	8	11
	苏陈镇	6	0	0	3	3
	华港镇	2	0	0	2	0
	罡杨镇	1	0	0	1	0

2.3.5 重点保护对象

本次对地下空间、危化品企业、医院、学校等 4 类重点保护对象遭遇不同工况下特大降雨进行了风险分析，风险点名录、风险等级、淹没水深等详见附表 2~5。

2.3.6 其他重点区域

根据排查梳理，海陵区重点积淹水点共计 16 处，详见附表 6。

3 组织体系

3.1 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特大暴雨防范应对工作。

3.1.1 区防指组成

区防指由区长任指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区政府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水利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任副指挥。

区防指成员为区政府办、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供销合作总社、公安海陵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海陵分局、水利海陵分局、海陵生态环境局、气象海陵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海陵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区防指日常办事机构为泰州市海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水利分局，水利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区防办主任。区防办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

调各镇街和相关部门的防汛抗旱和特大暴雨应急工作。

3.1.2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区城市特大暴雨应急工作，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全区城市特大暴雨应急工作的政策、规程、制度，决定启动、结束城市特大暴雨应急响应，组织抗洪抢险，协调灾后处置。

3.1.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区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城市特大暴雨响应督查等相关工作。

区政府办：负责城市特大暴雨应急响应期间综合协调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调动民兵参与抢险救灾，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协助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区委宣传部：协助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组织指导协调城市特大暴雨防范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统一安排新闻媒体采访，做好舆情收集分析和舆论引导管控，协助做好城市特大暴雨防范公益宣传、知识普及。

区发改委：做好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协调灾区救灾物资保障和粮油供应，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做好汛期管道保护工作，督促供电公司做好保供电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开展暴雨防范应对宣传，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必要时，发布学生转移、学校停课等通知，协助组织学校师生转移安置。指导协调校舍防洪保安。就近提供学校校舍、操场，协助安置撤离人员。督促指导受灾学校

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区工信局：督促通信运营商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应急抢修，确保通信畅通。督促船舶修造行业做好暴雨防范工作，必要时发布停工指令。

区财政局：做好城市特大暴雨救灾工作经费保障工作，及时安排下达抢险救灾、损毁修复等工程经费，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区住建局：指导城市市政管网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协调城市排水防涝和供水安全保障，负责城区主要路段、地下空间和市政设施的防洪排涝工作，做好城市树木的支护工作。做好建筑工地、城市危房等有关人员的安全转移，必要时发布停工指令。

区城管局：督促各镇街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在汛期来临前，组织设施业主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检查，保证设施安全。协助做好道路清淤保洁、垃圾清运、损毁环卫设施的清理和恢复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向种养殖户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指导种养殖户加强对设施农业、畜禽棚舍、水产养殖等设施的巡查力度，落实防御措施。负责农业遭受水旱灾害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及时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自救和恢复生产。配合做好农业救灾资金下达和协调灾后复产物资等的供需调度。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大型商场、超市、加油站等重点单位做好防汛救灾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期间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相

关工作。负责协调成品油经营企业在防汛抢险以及灾后重建期间做好油品保供工作。

区文体旅局：指导协调文保单位、A级旅游景区防洪安保。指导A级旅游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做好提醒公众防范和避险准备工作，必要时督促景区关闭旅游景区、景点的指令，监督指导受暴雨影响地区A级旅游景区游客转移、救护、疏导和景区关闭等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灾区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确保防汛减灾卫生应急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开展。组织卫生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协调市级医疗卫生救援资源开展医疗卫生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区疫情及医疗救治信息。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防汛及防御台风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拟定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根据区防指统一部署，组织指导协调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建议。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受灾地区的救灾工作和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协助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督促指导工贸、危化等企业做好暴雨防范工作，必要时发布停工指令。

区供销合作总社：做好农村遭受洪涝灾害后农资供应工作，保障灾后生产恢复。负责防汛物资供应信息搜集，根据防汛救灾工作要求落实货源、组织调运。做好社属企业防汛工作。结合供销合作社职能，制定并落实灾后生产恢复农资保障工作方案。

公安海陵分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阻挠特大暴雨防汛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及破坏防汛设施等违

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者转移。

自然资源和规划海陵分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雨洪引发的次生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按照《海陵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向社会发布次生突发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指导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承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水利海陵分局：负责水情、工情的预警信息发布，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加强水利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和区级水利暴雨防范物资储备、管理。负责堤防、涵闸站等水利工程的巡查，承担水利工程调度工作、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汛抢险力量，开展水毁水利设施抢修。

海陵生态环境局：负责河湖水质监测预警，及时提供水源污染情况。掌握危险废物存放地点，协助保证储存、转运安全，防止污染水体，确保不因水质问题影响暴雨防范工程正常运行。做好污染源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气象海陵分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发布暴雨、台风等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及时向区防指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加强抢险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各类社会救援联动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协助各镇街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

交警海陵大队：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依法采取道路交通管制措施。协调组织运力，做好暴雨防范所需物资和设备及抢险救灾人员、灾民转移运输工作；做好车辆绕行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救灾车辆畅通无阻。

3.2 日常办事机构

区防指日常办事机构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海陵区各部门的城市特大暴雨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3 其他防汛组织

各开发园区、管委会等应建立防城市特大暴雨组织体系，负责做好辖区内城市特大暴雨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服从区防指统一调度指挥。

街道、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区防指和街道办事处领导下，组织做好本区域和本单位城市特大暴雨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4 工作组

区防指根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灾、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 10 个应急联合工作组，服从指挥或者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应急局等组成。贯彻区委区政府指示部署、区防指（办）工作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气象分局、水利分局牵头，自规分局、海陵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积淹水及墒情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技术支持组：由水利分局牵头，区工信局、自规分局、海陵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组成。根据地方政府防汛抢险需要，组织专家参与防汛抢险技术支持。

抢险救援组：由水利分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商务局、区供销总社、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海陵分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力量。

转移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局、卫生健康委、区供销合作总社、自规分局、水利分局等组成。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交通通信组：由区住建局、工信局牵头，供电公司等组成。负责做好防汛抗旱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区人武部、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负责指导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队伍物资组织调度，做好安置和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秩序保障组：由公安分局牵头，区人武部等组成。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

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分局等组成。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教育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局、自规分局、水利分局等组成。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3.5 专家库

区防指组建专家库，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防内涝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4 预报、预警和预备

4.1 监测预报

区防办应加强与市防办、水文和气象部门的联系，了解汛情变化趋势，将重要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特大暴雨天气时，应加强预警预报、会商研判，延长预见期、预报精准度，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区防办。区防指要建立特大暴雨成员单位联动机制，组织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4.1.1 气象监测

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依法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同级防汛抗旱部门实时共享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

预报预警信息。

我区主要雨情监测点为：海陵站、九龙站、罡杨站、海陵学校站等。

气象海陵分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

4.1.2 水情监测

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情、汛情、旱情监测预报，依法及时发布水情、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和水利工程险情信息；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情、汛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调度信息。

我区主要水情监测点为：周山河[泰州（周）]、通扬运河[泰上（美好上郡）]、新通扬运河[泰下（动力一处）]站。

区防办负责协调市级水利、水文部门，及时了解和掌握水情信息，从水情、雨情和工情等方面对防汛及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

4.1.3 其他监测预警

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区积淹水信息监测，依法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号，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 3 小时和 6 小时短临预警信息，与辖区及同级水利、应急等部门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按照职责负责公路、港口、内河（航道）、湖区（航道）、渡口、码头等方面洪旱信息监测，依法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号，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与辖区及同级防汛抗旱部门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4.2 预警信息发布

区防指发布全区城市特大暴雨防范工作预警,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特大暴雨防范工作职责及时预警并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预警信息。

(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船舶企业、通信运行商发布预警信息。

(二)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发布在建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旧房屋、地下空间、铁路、公路(下穿隧道)、港口、航道、渡口、码头等方面的预警信息。

(三)农业农村局负责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农业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

(四)文体旅负责发布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安全提示信息。

(五)卫生健康委向医疗机构发出暴雨预警信息。

(六)教育局向学校发出暴雨预警信息。

(七)应急管理局负责向工贸企业、危化企业发布预警信息。

(八)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因暴雨引发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发布预警信息。

(九)水利分局负责发布水工程安全、江河湖泊水情预警信息。

(十)气象分局负责发布暴雨、台风等气象预警信息。

(十一)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放预警信息、有关暴雨和防范暴雨信息等。

(十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相关预警工作。

上述各部门应当将行业预警信息报区防指。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防内涝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要按照预案要求，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应急准备。严密监视水雨情，重点关注低洼地区、重点道路、地铁、隧道、下凹式立交桥、危旧房屋、在建工地、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检查巡查，提前采取措施，保障设施安全。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的方式包括网站、广播、电视（含移动电视）、报刊、短信、微信、微博或者警报器、宣传车等，必要时可以组织人员逐户通知。

4.3 预警叫应机制

气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信号后，第一时间报告市、区的防汛责任人。特大的暴雨过程，往往发生在夜间，这个时候要求发红色预警信号，气象部门应第一时间通过多种方式叫醒各级防汛责任人，还要及时提醒预警覆盖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社区的防汛责任人，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叫应”基层一线，直达神经末梢。区防指要督促有关部门强化“叫应”后转移避险等重要措施的跟踪反馈核实，抽查关键责任人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4.3.1 内部叫应

区防指组织建立直达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以及“最后一公里”群众的特大暴雨临灾预警的叫应机制。

气象部门发布特大暴雨预警后，各区应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群、应急广播等方式通知所涉及乡镇（街道）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责任人采取应急措施，视情况扩大通知对象范围，同时将值班信息及时反馈给上级防办，确保既要“叫

醒”也要“回应”。

4.3.2 外部叫应

宣传部门及时组织协调和指导各类媒体发布预警信息，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报道。泰州通管办督促移动、电信、联通公司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全网手机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广播、电视、公众号等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和紧急通知，提醒市民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4.4 预备

4.4.1 宣传教育

城市防洪涝灾害的安全教育工作应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水利海陵分局、区住建局等与城市防洪涝灾害安全相关的部门，每年要以“防灾减灾日”为契机，对城市居民尤其是低洼易涝区居民进行防洪涝灾害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发放相关宣传资料，资料内容包括：城市发生洪涝灾害的成因、洪涝灾害的预防与报告、城市各级防洪涝办事机构的联系电话等，使广大城市居民清醒的认识到城市发生洪涝灾害是天气因素、城市特定的地理位置、居住条件、现状排涝工程设计标准等诸多因素造成的，既要积极参与预防，及时报告，临灾不乱不慌，又要相信各级政府与城市防洪涝办事机构能够在短期内缓解洪水威胁，排除内涝积水，尽最大可能减轻易涝区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

4.4.2 转移准备

针对各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名录，对风险点位重点关注，提出管控要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通知有关企业，督促各企业做好紧急预案，必要时进行人员转移、生产关停等灾害防护工作。

针对低洼、易涝地区人员受困风险，据水利部门调查摸底，海陵区低洼地主要有城区内 3 处、里下河地区圩外庄台 17 处，相关镇街根据地面高程，制定涉及居民的撤离路线和安置区域（详见附表 7）。其中城镇居民就近安置周边宾馆、农村居民安置村部广场等措施。龙溪港滞涝圩的养殖户，全部遣返、安置各自住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4.3 协调准备

依据区防指的统一部署，对城市防洪涝安全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需全面落实各类防汛机构与组织，完善防洪避险责任网络系统，落实巡逻、转移、突击抢险队伍；落实区属河道堤防分段，涵、闸、站防汛行政和技术责任人。

严肃防汛纪律，建立完善的请示、报告、责任追究、问责制度。

建立城市防洪涝灾害应急会商制度，依据不同的预警级别，实施相应的应急会商机制。

队伍物资准备：全面摸清各级各类抢险救援力量状况，建立队伍、物资、装备等信息台账并动态更新。依据区防指的统一部署，水利海陵分局等相关部门，需购储各类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包括砂袋、挡水板、抽水泵及移动泵车等，2023 年海陵区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储备情况见附表 10。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排水设施建设，对易积淹水点进行改造；排水设施日常管理做到井清、篦透、管通、盖全、河畅、栅洁、泵转、闸灵、厂运；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预报有特大暴雨时，提前降低城市周边和辖区水库、湖泊、滞蓄

空间和河网水位。

隐患排查：每年汛前汛中各区各部门组织对水务工程设施、危旧房屋、积淹水点、地下空间、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点部位开展安全度汛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下凹立交、下沉隧道、地下空间等要设置积水警示标识，建设必要的避险逃生设施。

5 应急响应

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5.1.1 启动条件

根据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标准，结合泰州市海陵区历史降雨极值，确定本预案启动条件为：气象部门预警 1 小时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雨量达 200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雨量达 300 毫米以上时，根据《泰州市海陵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防汛Ⅰ级响应后，经综合研判，由区防指指挥决定执行本预案。

5.1.2 启动程序及批准权限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由区防办提出启动预案申请，区防指指挥批准，区防指发布。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办及时通过公文平台或传真等发送至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在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相关镇街原则上应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拟启动本预案时，由泰州市海陵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下称区防办）起草启用报告，经泰州市海陵区防汛防旱指挥部（下称区防指）审核、确认后，报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下称区政府）批准、启动。

5.2 应急响应行动

5.2.1 会商研判

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所有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负责同志参加，提出工作目标、对策措施，紧急部署特大暴雨响应和抢险救灾工作，并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向事发地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特大暴雨应急响应工作。

5.2.2 信息报送与处理

灾害消息和预警信息经区防指审核后，由区防办统一发布；防御灾害的措施、灾情、抗灾等信息由区防指负责人审核后，由区防办发布。

5.2.3 指挥和调度

（1）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发生重大险情、灾情时，相关副指挥深入一线，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现场督查，迅速组织力量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区防指副指挥带班，所有成员单位派员到区防办进行联合值守、现场办公，协助指挥调度，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2）区防指根据汛情、险情的发展和灾情的严重程度，全力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前置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督促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抢险，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暴雨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区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全力投入防汛抢险，必要时向上级请求兵力或设备支援。

（3）相关镇街和部门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工、停课、停业、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等强制措施，

确保人员安全，并给予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持。

(4) 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按照单位职责，针对I级响应全力做好防汛抢险工作，并每天不少于2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等随时报告。

(5) 相关镇街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并每天不少于2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等随时报告。全力做好转移危险区群众、巡查防守、开机排涝等工作；加强对险工患段的巡查防守，前置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当地政府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组织抢险。

(6) 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区防指报请区政府依法宣布全区或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市防指。采取非常紧急措施，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保护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7) 需市援助时，区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5.2.4 值班值守

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遵守值班制度，保证政令畅通、及时应对处置。

5.3 应急响应措施

5.3.1 重点防护对象措施

(1) 降雨过程中，密切监视城区河道水位，按照城区排水防涝调度方案科学调度水务工程，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水利、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加大重要路段、重点区域、地下空间等易积淹水点的巡查力度，按照“一点一案”的原则提前就位，一旦发现积淹水情况，及时开展处置。

(3) 落实供气、通信、供水、供电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维护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的应急保障措施，加大巡查及检修力度，严防死守、全力保供，保障城市基本运转、社会基本稳定。特别是立足“三断”（断路、断电、断网）情况下，落实好队伍物资准备。

(4) 住建部门组织做好居民小区（地下车库）巡查检查，落实防倒灌措施，及时处置积淹水。

(5) 隧道管理部门切实落实防倒灌及排涝措施，密切关注积淹水深度，适时关闭隧道出入口，协调交管部门进行交通疏导，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工作。

(6) 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机构、精神病人福利院等排涝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人员避险转移等。

(7)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公交运行调度，视情调整公交计划；交警支队部门做好积淹水点交通疏导，视情对积淹水严重的隧道、下穿式道路等采取断路、绕行等管制措施，做好人员、车辆转移避险工作。

(8) 各行业管理部门须根据预案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

5.3.2 转移与安置

针对海陵区的地形特点，制定避洪转移原则。安置场所均需

要在该防洪保护区内解决，不规划跨防洪保护区的转移方式。安置场所以容量较大、方便到达、合适服务半径为原则，选用学校、公园、体育场等公共场所。以当转移人口较少时，优先以就近乡镇的学校；转移人口较多时，选择县城、市区的大学、体育场、重点高中等可容纳人口较多的公共设施，减少安置场所数量，以提高保障能力。

5.3.2.1 转移对象

根据调查，海陵区圩外庄台及城区范围内存在部分地势低洼地段，周边居住人员为需要及时转移对象，详见附表 7。

其中城镇居民就近安置附近宾馆、农村居民安置村部广场；龙溪港蓄滞洪区的养殖户，全部遣返、安置各自住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3.2.3 转移路线及方式

(1) 避险安置点

海陵城区应急避难场所 7 处：智堡实验学校、泰州汽车客运西站、祥泰公园、泰山公园、望海楼景区、泰州市体育馆、泰州学院、人民公园、人民广场。

华港镇确定安置区域 2 处：里华中心小学、里华初级中学。转移主干道为华罡线、S353 省道。

罡杨镇确定安置区域 2 处：罡杨镇政府、泰州市罡杨学校。转移主干道为雨振线、大罡路、兴泰北路。

九龙镇确定安置区域 2 处：九龙实验学校北校区、九龙实验学校南校区。转移主干道为姚家路、振兴路、龙园路。

红旗街道确定安置区域 2 处：泰州市消防培训中心、泰州市

人民警察培训学校。转移主干道为红旗大道、苏红路。

苏陈镇确定安置区域 1 处：泰州市苏陈中学。转移主干道为苏红路。

海陵区风险转移安置点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容纳人数 (万人)	类型
1	智堡实验学校	1.2	学校
2	泰州汽车客运西站	0.63	交通客运站
3	祥泰公园	1.1	公园
4	泰山公园	1.63	公园
5	望海楼景区	0.47	景区广场
6	泰州市体育馆、泰州学院	1.8	学校、体育馆
7	人民公园	1.3	公园
8	人民广场	1.8	公园
9	里华中心小学	0.3	学校
10	里华初级中学	0.2	学校
11	罡杨镇政府	0.1	行政机关
12	泰州市罡杨学校	0.5	学校
13	九龙实验学校北校区	0.6	学校
14	九龙实验学校南校区	0.6	学校
15	泰州市消防培训中心	0.3	学校
16	泰州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0.3	学校
17	泰州市苏陈中学	0.6	学校
	合计	13.43	

(2) 低洼地段转移安置

海陵区低洼易涝地段主要有圩外庄台区域、城区内五交化大院居民、九龙镇敬老院等地，转移路线及相关联系人情况见附表

7, 转移路线见附图 7。

5.3.2.4 转移人员管理

各转移安置点所在的乡镇（街道）负责转移人员管理。

①做好接纳转移人员的相关工作，包括食物、床被、应急照明灯等救灾准备。

②做好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包括发放粮食、衣被、做好转移人员的情绪稳定工作，并将转移人员和受灾统计情况报当地防办。

5.3.2.5 防返措施

妥善做好安置点服务和安全工作。为防止安置人员擅自回家，公安、城管等部门加大力量对风险区周边进行巡查，确保没有人员在危险地带逗留。把转移安置工作做细做实，实施领导分组责任制，加强与安置人员的沟通，宣传擅自返回的利害关系，确保在危险未解除前转移人员一律不回流。

5.3.3 重点防护对象措施

相关镇街和部门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等各类强制措施，果断部署停工、停学、停业等，确保人员安全。

区公安分局负责管控过街通道出入、封闭积水严重段道路；

区商务局负责通知人员撤离、关闭商场、超市地下空间；

区住建局负责督促各小区物业管控地下车库出入；联系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发布公共交通停运通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通知危化企业做好应急措施，必要时停工停业。

5.3.4 工程调度措施

当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各水利分区责任人要迅速到岗到位，对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加密巡查，遇有险情立即上报当地防指，同时备足器材，做好抢险准备；

当河道水位达到历史最高水位时，防汛处于严峻状态，必须全民动员，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相关镇街园区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主持防汛抢险工作，组织全体干部和广大群众分段负责巡查，集中人武部、消防以及民兵抢险队在重点地段待命，随令随到。

当发生特大暴雨时，及时落实抢险措施：针对河道敞口、圩堤不达标现象，我区已明确属地责任人，落实村相关人员和现有民兵队伍，安排机械、就近取土，修筑圩堤、封堵敞口。

序号	镇街园区	水利分区	存在风险隐患	防御应急措施
1	九龙镇	九龙洼地圩区	新通南圩与走马沟交接处部分无圩堤，附近为农田，无人居住	将走马沟地段做为临时滞洪区，由分管领导毛德丰部长负责协调，安排五厦村相关人员及现有 150 人民兵队伍加固黄舍西河西侧河坡
2		九龙一号圩区	九里沟圩堤高程为 4 米，未达到 4.5 米	由分管领导毛德丰部长负责协调，安排雨声村相关人员和现有 150 人民兵队伍对圩堤进行加固至 4.5 米
3	罡杨镇	罡中圩区	圩区东约有 300 米的圩堤高程为 4.2 米，未达 4.5 米	由副镇长张丽萍负责协调，安排罡门村村民及民兵对圩堤进行加高
4		潼头圩区	圩区北约有 1800 米的圩堤高程为 4.0 米，未达 4.5 米	由副镇长张丽萍负责协调，安排罡门村村民及民兵对圩堤进行加高培厚
5		纯垛圩区	南圩河北侧约有 500 米的圩堤单薄，高程约 4.0	由副镇长张丽萍负责协调，安排纯垛村村民及民兵对圩堤进行加高培厚
6	苏陈镇	苏陈次高地片区（官庄河西）	官庄河、茶庵桥河沿线靠岸坡挡水，部分岸坡不满足 454 要求	由副镇长孙宇负责协调，组织村、民兵对岸坡进行加高
7	城东街道	朝阳圩区	解楼圩堤堤身单薄	由街道四级主任科员杨根松负责协调，安排花园村及抢险队对圩堤进行加固
8	城西街道	卤西大圩圩区	卤西大圩西圩长度约为 200 米圩堤外坡脚坍塌；卤西大圩西圩约为 50 米圩堤高程较低	由街道分管领导陶遂强部长负责协调，安排麒麟社区干群采用编织袋装土进行加固
9		北星圩圩区	北星圩北圩长度约为 500 米圩堤堤身单薄；北星圩西圩长度约为 300 米圩堤堤身单薄	由街道分管领导陶遂强部长负责协调，北星圩北圩由渔行水村安排挖机就近取土进行圩堤加固；北星圩西圩由运河社区安排干群采用编织袋装土进行加固

序号	镇街园区	水利分区	存在风险隐患	防御应急措施
10		张家沟圩圩区	张家沟圩南圩堤高程为 4.2 米，未达到 4.5 米	由分管领导陶遂强部长负责协调，安排麒麟社区相关人员和抢险突击队对圩堤进行加固至 4.5 米
11	京泰路街道	北三号圩区	常墩河、界河圩堤标准未达到“四五四”式	由街道副主任宗贵斌负责协调，由许郑社区负责对新通扬运河常墩河敞口打坝，与北 1、2 号圩形成闭合区域
12	华港镇	东大圩区	八十亩沟闸站老化，需要改造	由分管领导李志兵部长负责协调，汛期对危闸加强巡查，当里下河水位达到 3.0 米，筑坝封堵
13		董联圩区	茅山河边有约 300 米圩堤顶宽只有 2 米	汛期加强巡查，当水位达到 3.5 米时，就近取土进行圩堤加固
14		龙耳河西部圩区	徐垛七组闸是砖闸老化，需要改造	汛期对危闸加强巡查，当里下河水位达到 3.0 米，筑坝封堵。
15		破皮袄圩区	有 500 米圩堤顶宽只有 2.5 米	汛期加强巡查，当水位达到 3.5 米时，就近取土进行圩堤加固
16		三三号联圩区	刘庄段有一段圩堤，长 1200 米，顶宽只有 2.5 米	汛期加强巡查，当水位达到 3.5 米时，就近取土进行圩堤加固
17		中心圩区	里华二组闸是砖闸需要改造	汛期对危闸加强巡查，当里下河水位达到 3.0 米，筑坝封堵

5.3.5 交通临时管制与疏导措施

当城镇发生严重内涝时，公安、交警、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相关区域管制，禁止人员、车辆进入，疏导受灾人员、车辆等撤离，必要时关闭或限制使用可能受到危害的场所。

5.3.6 调用排涝抢险专业队伍

降雨过程中，住建等部门加大对重要路段、重点区域、隧道、

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积淹水情况，立即采取措施抢排。消防等抢险队伍积极配合。

5.3.7 调用排涝抢险物资

区防办协调区域内的应急排涝设施，做好应急排涝准备，必要时请求市防办支援。

5.4 应急响应终止

区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区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城市特大暴雨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宣布结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防指视情况结束城市特大暴雨应急响应。

(1) 大范围降雨趋停，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或者大风影响；

(2) 气象部门解除气象灾害暴雨预警；

(3) 工程险情得到控制；

(4) 灾情得到有效缓解。

6 后期处置

6.1 灾后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受灾地区的救灾工作和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协助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区商务局负责救灾期间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相关工作。区供销总社负责农资供应工作，保障灾后生产恢复。

6.2 灾后评估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住

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水利海陵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别对行业内灾情和灾害损失进行统计、核查与评估，并及时将结果报区防办。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特大暴雨防内涝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职责分工，建立组织协调、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完善属地为主、分级分部门负责的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制定物资储备定额标准并足额储备到位。水利、发改、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排涝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各相关行业单位应按规范储备排涝专用物资设备，以备抢险急需。生命线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地下空间等应设置挡水设施，备足防汛沙袋。因地制宜研究确定并落实极端情况下所需的抢险救灾物资以及抢险救援使用的移动泵车、大流量高扬程排水车、卫星等保底通信设备、应急发电车、长臂挖掘机、水下救生装备等。遇紧急情况，应提前向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重点保护对象和重要风险隐患点前置部署抢险力量和物资装备。

区级财政安排相应城市暴雨防范专项资金，用于补助遭受暴雨灾害的镇街和区属单位开展防汛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支出。暴雨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区发改委（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及运输工作，确保在最短时间、最近距离、以最快速度将抢险救灾物资调拨到位。在防汛紧急时刻，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实际

需要，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设备。

7.3 受困和转移人口保障

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海陵消防大队等部门应组建相应的防汛防旱应急抢险队伍，明确队员人数和行业救灾专家。

各镇街园区应当组建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抢险队伍，村（社区）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需要解放军、武警参加防御抢险时，由区人武部提出需要抢险的时间、地点、险情类别和请求动用部队的兵力、装备等，请求市军分区帮助联系安排。

对水旱灾害防御的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给予免费优先通行。公安、交警等部门制定相应的措施，保障人员转移、救灾物资运输的安全，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7.4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工程。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优先为暴雨救灾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通信保障，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7.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交警支队等部门统筹各类交通工具通行管理，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保证排涝抢险救灾物资运

输、人员转移等安全，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排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区防指可通过征用社会车辆组建排涝抢险救灾应急车队。

7.6 电力保障

供电部门做好排涝抢险救灾供电调度，确保排涝抢险救灾现场临时供电。负责人员转移安置点的用电保障。

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抢险地段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保障重点部位、抢险地和重点防洪工程的治安安全，保障疏散、转移人员的安全。

7.8 医疗保障

卫生部门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顺利进行。在灾害发生后，卫生、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开展人畜疾病的免疫、疾病监测、消杀以及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1 宣传

区防指应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通信等媒体，开展特大暴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

8.1.2 培训

区防指应积极开展领导干部、防汛管理人员、抢险队伍等防汛知识和技术培训。培训工作可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

8.1.3 演练

区防指应当建立特大暴雨防范培训演练长效机制，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适时组织预案桌面推演和综合性实战演练活动，提高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防办牵头负责编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防办备案。预案应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每年汛前应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每3年评估修订一次，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5 高程系统

本预案采用废黄河高程，与报讯水位高程系统一致。